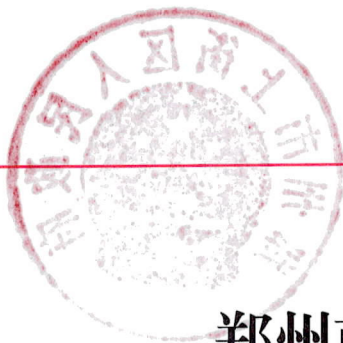


#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

上政〔2024〕1号

##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工业、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政策的通知

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峡窝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  
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、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21〕18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期执行工业、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政策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3〕202号）文件，现调整我区关于工业、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，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我区工业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由 70 元/平方米调整为 50 元/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 70 元/平方米调整为零，参照工业用地管理的物流项目的配套费征收按照工业项目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。



---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
---